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4〕26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 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决定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专项治理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法违纪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源头上斩断不良作风的“资金链”，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四个实施办法”落到实处。

二、专项治理工作范围

自 2013 年以来各单位、各部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四个实施办法”和财经纪律以及设立“小金库”的有关问题。数额较大和情节严重的，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专项治理工作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武海顺

副 组 长：卫建国 原战勇 闫桂琴 薛耀文 郝勇东

下设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举报电话：0357-2051021。

办公室成员：校长办公室、外事处、审计处、计财处、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和资产处各部门负责人。

四、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一）预算收入管理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本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以及违规转移到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形式的乱收费。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计财处负责。

（二）预算支出管理情况。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

及时纠正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对公务卡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校长办公室、审计处、计财处牵头，学校各部门配合。

突出对“三公”经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虚报出国团组级别、人数等套取出国经费，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及城市，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属单位摊派出国费用等问题；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突出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监督检查。会议费重点检查计划外召开会议，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在非定点饭店或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以及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问题。培训费重点检查计划外举办培训班，超范围和开支标准列支培训费，虚报和未按规定程序报销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和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等问题。及时纠正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以及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培训无关的支出。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重点检查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

严格，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暗箱”操作、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具体工作由招标办、审计处牵头，设备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配合。

（四）资产管理情况。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入手，严肃查处擅自处置资产、转移收入、私分资产等行为。资产配置环节，重点检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配置资产，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责不适应，以及资产配置中存在的奢侈浪费等问题。资产管理环节，重点检查资产管理使用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资产处置环节重点检查在处置范围、审批程序、处置方式、收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规问题。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资产处牵头，学校各部门配合。

（五）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落实《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检查我校的财务会计核算行为。重点检查未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会计造假行为。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计财处负责。

（六）财政票据管理情况。加强对财政票据印制、发放与领用、使用与保管、核准与销毁等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重点检查非法印制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票据，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等行为，坚决查处假发票。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计财处负责。

（七）设立“小金库”情况。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

工作，对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进行清理检查，坚决查处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计财处牵头，学校各部门配合。

五、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各部门负责人对专项治理工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如实上报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对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如发现各部门存在瞒报、漏报情况，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对严重违法乱纪的，特别是抵制检查、顶风违纪、转移资金、突击花钱的，要严肃处理。校长办公室要认真登记举报内容。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对举报的事件进行核查。情况属实，且情节严重者，交纪检部门调查处理。

六、专项治理工作时间要求

各部门在2014年8月19日之前完成自查工作，若不存在上述各项违规违纪问题，由本部门负责人签署《“小金库”情况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附件1）和《“三公”经费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附件2）。若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由部门负责人填写《“小金库”情况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附件3）、《“三公”经费情况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附件4），情况报告应突出“小金库”资金来源、使用方向和违规使用“三公”经费等情况的说明。并将承诺书或本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14年8月19日

下午 5 点之前报送校长办公室。

附件 1: “小金库” 情况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

附件 2: “三公” 经费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

附件 3: “小金库” 情况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

附件 4: “三公” 经费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

山西师范大学

2014 年 8 月 15 日

附件1

“小金库”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校工作安排，对“小金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查自2013年以来，我单位不存在贪污、私分、行贿、受贿，以及套取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境）费用等设立“小金库”问题。

现郑重承诺：如我单位存在“小金库”问题，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对本人及单位的违规违纪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公”经费自查自纠零情况承诺书

我单位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校工作安排，对“三公”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查，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违反规定情况的问题：

1、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2、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

3、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等问题；

4、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在非定点饭店或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召开会议等问题。

现郑重承诺：自 2013 年以来我单位无违反规定使用“三公”经费管理问题，如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对本人及单位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

单位名称（盖章）：

情况报告：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三公”经费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单

单位名称（盖章）：

情况报告：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8月15日印发
